終於在今年七至八月間開辦「105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。

二、為增進老人福祉,照顧老人生活,老人福利法規定,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,搭乘國內公、 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,應予以半價優待。

三、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短,且各地方縣市政府為照顧原住民,對於原住民在申請「大眾交通敬老卡」之年齡上也與一般老人不同,如:台北市之原住民為 55 歲,苗栗縣之原住民為 60 歲。為增進原住民老人福祉,提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辦理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時,針對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,予以半價優待。

提案人:陳 瑩

連署人:陳曼麗 黄偉哲 陳明文 趙天麟 姚文智

尤美女 洪宗熠 黃秀芳 林靜儀 劉建國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現在回頭進行第一案,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: (17 時 1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,有鑑於台灣四年來發生三起兒童遭隨機殺害事件,突顯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對社會治安的隱憂,由於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非「精神衛生法」所定義之「精神疾病」,無法以該法協助就醫、通報及追蹤保護。政府除了應在第一時間結合社區巡守隊,提高見警率,加強對治安顧慮人口掌握外。學者亦建議其預防之道必須及早自「家庭」及「學校教育」著手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整合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勞動部等單位,檢討是否有法令、人力或預算不足之處,以預防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犯案造成社會恐慌,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: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,有鑑於台灣四年來發生三起兒童遭隨機殺害事件,突顯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對社會治安的隱憂,由於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非「精神衛生法」所定義之「精神疾病」,無法以該法協助就醫、通報及追蹤保護。政府除了應在第一時間結合社區巡守隊,提高見警率,加強對治安顧慮人口掌握外。學者亦建議其預防之道必須及早自「家庭」及「學校教育」著手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整合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勞動部等單位,檢討是否有法令、人力或預算不足之處,以預防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犯案造成社會恐慌,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?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反社會人格屬人格障礙的一種,專家認為必須超過 18 歲才能夠正式被診斷為「反社會人格」。其診斷準則列舉以下七種,而患者至少有其中三種以上:
 - (一)無法遵守社會規範或法律。
 - (二)為個人私利或樂趣而詐欺。
 - (三)衝動,無法作長遠打算。
 - (四)容易發脾氣,而且具攻擊性。常常與人起肢體衝突。